

#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变更事项说明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项目”）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6〕第 11 号）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。本次项目采取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，分 3 年期及 5 年期两个品种，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35 亿元及 5 亿元，为保证产品成功发行，现欲对备案材料进行如下变更：

### 1、新增“回拨选择权”条款

本次项目申报时无“回拨选择权”条款，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分两个品种发行，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对不同债券品种的认购需求，同时确保本期债券以最优利率成功发行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欲在本期债券的相关备案材料中增加“回拨选择权”，具体条款内容如下：

发行人有权在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做全额回拨，即品种一（即指 3 年期品种）和品种二（即指 5 年期品种）的被回拨比例不超过相应品种计划发行规模的 100%。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，在发行规模内，协商一致确定各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。

### 2、增加主承销商—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项目申报时主承销商仅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由于本次项目获批金额为 80 亿元，为保证投资者的全面覆盖，保障本次项目的成功发行，发行人欲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，同时确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。

以上为本期债券备案材料中欲变更的事项，特此说明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变更事项说明》之盖章页)

